國立中央大學113學年度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網球運動風氣，提高運動水準，聯絡情誼，發揚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網球場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起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學生113學年度下學期完成註冊在學學生，始可報名參加。

六、報名及抽籤辦法:

（一）日期：1.報名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：00止。

 2.抽籤：114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：30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抽籤地點：體育室會議室。

（三）報名手續：採網路報名，完成報名後請將表單印出，經單位主管簽章後，繳交至體育室。

七、競賽組別：

（一）男生團體組

（二）女生團體組

八、競賽單位：

（一）男、女生以系（所）或獨立所為單位，各單位報名以一隊為限。

（二）每單位可報名四至七人。

（三）男生隊人數不足時，得與女生混合組隊；女生人數不足時，不得與男生混合組隊。

（四）不得跨系報名，違者整隊取消資格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各組報名三隊（含）以下，則不舉行比賽。

 （二）各組報名四隊（含）以上，依報名隊數由大會統一安排賽制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均採三點制（單、雙、單），單、雙打球員不得重複。

（二）比賽中不得輪空排點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（三）每場比賽先勝二點，由裁判判定獲勝後，其餘之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（四）比賽採一盤先勝六局制，如局數六平時，採決勝局（搶七）制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十二、競賽用球：採用（Slazenger）牌網球。

十三、競賽規定：

（一）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及所獲之成績（名次）。

（二）比賽隊伍或運動員應提前十五分鐘到場，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，逾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三）運動員應確實遵守規則及有關規定，服從裁判，遇特殊情形或未明文規定者，應接受裁判或會場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四、獎勵：獲獎之隊伍，如需索取紙本獎狀，請至體育室申請，並可於7個工作天後前往領取。

（一）各組報名七隊（含）以下，錄取前三名。

（二）各組報名八至十七隊（含），錄取前四名。

（三）各組報名十八隊以上（含），錄取前六名。

（四）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，另頒發榮譽冠軍獎座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經總教學中心主任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